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2020年-2022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 CCTV 检测服务
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CTZB-F200305JWZ-BJ03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6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12 -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8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委托，就 2020 年-2022 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 CCTV 检测服务项目（重新招标）进行公开电子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TZB-F200305JWZ-BJ0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交易方式：电子交易

五、公告期限（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1、采购内容

序号	标项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服务期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标项一	时代高架以东	管道检测，采用 CCTV、QV 管道内窥技术，检查雨水管内部结构性、功能性情况，排查管网内存在的污染源；测量核对所检测管井的坐标、标高，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供信息数据	叁年	675 万元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主管道 CCTV 检测最高限价 53.09 元/米，支管道潜望镜检测最高限价 46.75 元/段。
标项二	时代高架以西			675 万元	

注：本项目共分二个标项，投标供应商可参加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的投标，但为了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项。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内须包含城镇排水管道检测项目；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期限：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2、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3、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了采购文件；
- 4、采购文件费用：免费提供；
- 5、提示：采购公告下方的“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九、投标

-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8日13时00分00秒
- 2、本项目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传输递交；
- 3、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开标

- 1、**开标时间：**2020年4月8日13时00分00秒
- 2、**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开标室二；本项目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3、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

十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十二、其他事项

1、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5) 采购人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

质疑受理人：俞工

联系电话：0571-86688982

通讯地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彩宏大厦5楼

(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

联系部门：总师办（钱工、冯工）

联系电话：0571-87631297、85331293

通讯地址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571-86685913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1 室

联系人：秦工、李工

电话：0571-86479795, 13858007326, 0571-87633532

邮箱：qinjl@zjsct.cn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何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工作内容；
- 2、工作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一、项目背景

对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管辖的市政道路雨水管网进行检测，建立完整的“一路一档案”资料，掌握本区雨水管网设施结构性、功能性状况，排查管网内存在的污染源，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供信息数据，确保排水设施完好。

二、工作内容

杭州市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检测服务（主管道采用 CCTV 检测，支管道采用 QV 检测）。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第一次签订为两年，如服务期内服务质量优秀，甲方可视情况续签一年。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

一部分为管道检测，采用潜望镜（QV）、CCTV 管道内窥技术，检查雨水管内部结构性状况（破裂、渗漏、脱节等）和功能性情况（堵塞、淤积，包括雨污混流），排查管网内存在的污染源，临时封堵排口，测量核对所检测管井的坐标、标高。

第二部分为出具成果资料，建立完整的“一路一档案”。汇总档案资料：包括出具 CCTV 检测报告、电子文档、管网 AutoCAD 电子成果图（图纸可编辑，须标注在管网信息图上，注明管网材质、规格、管径、距离、坐标、标高、流向、问题情况、污水来源等），并对成果准确度承担相应责任。

三、执行标准

雨水管道检测需要遵循以下各项要求（如有最新版标准，则按最新版标准要求）：

- 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 3、《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 4、《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
- 5、《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
- 6、《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
- 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8-2007；
- 8、《城镇供排水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DB33T 1149-2018；
- 9、其它相关的行业、地方、或者厂矿单位的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四、具体要求

1、管道 CCTV 检测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 1.1 进行管网材质、规格、口径、距离、流向的检测；
- 1.2 不明污水处渗入来源检测；
- 1.3 管路淤积、排水不畅等原因的调查；
- 1.4 管道的腐蚀、破损、接口错位、淤积、结垢等运行状况的检测；
- 1.5 查找因排水系统或基建施工而找不到的检修井或去向不明管段；

2. 管道 CCTV 检测要求:

2.1 管道检测的基本程序要求: 检测工作任务书下达, 搜集资料, 现场踏勘, 编写技术检测方案, 检测前的准备(含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管道特殊预处理许可手续等), 现场检测及初步判读, 内业影像判读与处理, 评估计算及图件编辑, 编写检测报告书和成果验收。检测任务较简单及工作量较小时, 上述程序可酌情简化。

2.2 管道检测前应搜集如下资料:

2.2.1 已有排水管线图;

2.2.2 管道的竣工图或施工图等技术资料;

2.2.3 已有管道检测资料;

2.2.4 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2.3 现场踏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2.3.1 察看测区的地物、地貌、交通和管道分布情况;

2.3.2 开井目视检查管道的水位、淤泥和井内构造等情况;

2.3.3 核对所搜集资料中的管井位置、管径、材质、坐标等。

2.4 技术检测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2.4.1 检测任务的委托方、作业方, 检测任务、目的和工期要求;

2.4.2 管道概况、现场交通条件及对已有资料的分析;

2.4.3 技术方案(包括管道检测及预处理);

2.4.4 作业质量、健康、安全、交通组织、环保等保证体系与具体措施;

2.4.5 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2.4.6 工作量估算及工作进度计划;

2.4.7 人员组织、设备、材料计划;

2.4.8 拟提交的成果资料。

2.5 现场管道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2.5.1 设立施工现场围栏和安全标志, 必要时须按交通管理部门的指示封闭道路后再作业;

2.5.2 管道预处理, 如封堵、抽水、清洗等;

2.5.3 仪器设备自检(设备调试);

2.5.4 管道实地检测与初步判读。对发现的重大缺陷问题应及时报知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管理单位;

2.5.5 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 保养设备;

2.5.6 测量管井的坐标及管顶、管底、井底、井盖标高数据, 进行校对复核并记录。

2.6 缺陷分布图的编绘应符合下列要求:

2.6.1 缺陷分布图宜在已有的排水管线图基础上加绘缺陷要素。无排水管线图的应按现行的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和《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的有关规定绘制。测区较小的可实地丈量后以自由比例尺简单绘制；

2.6.2 管道缺陷图上必须注明的缺陷要素包括：录像文件（带）编号、检测方向、缺陷位置、代码及照片编号、管径和相对距离等；

2.6.3 图上的代码和颜色应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2.7 管道检测记录应在现场按规定格式填写完成，不得事后补填，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在描述管道缺陷或结构特征在管道环向上的位置时应采用时钟表示法。

2.8 管道检测成果报表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或合同号）、检测时间、天气、操作者、所持检测资格证书编号，地名、路名、录像文件（带）编号、管道用途、权属单位、铺设时间、预清洗、开始/结束井编号、形状、管径、材质、间距、流向、管井坐标（标高）、缺陷位置、分布时钟、代码级别及缺陷照片等，对于连续性缺陷还应注明起/止位置和长度。报表应经操作者、填表人和审核人签名确认。

2.9 管道检测成果资料应按档案管理中统一载体、装订规格的要求，分为文字、表、图（管网 AutoCAD 电子成果图）和光盘（硬盘）四大类进行编号和组卷。

2.10 管道检测成果（管网 AutoCAD 电子成果图）可置入智慧城管系统，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2.11 管道检测现场施工必须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排水管道检测与修复安全技术规程》CJJ6的有关规定。

2.12 检测设备的技术要求

2.12.1 摄像头高度可自由调整；爬行器的车轮直径大小或者轴间距可根据被检测管道的大小进行更换或调整；灯光强度能调节。

2.12.2 闭路电视系统和手持式电视检测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闭路电视检测系统摄像镜头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项 目	闭路电视系统	手持式电视检测系统
镜头种类	直视	扫视与旋转360度无限旋转，240度倾斜
成像单元	肌 CCD	肌 CCD
分辨率	像素512 x 492，水平 \geq 330 TVL	像素512 x 492，水平 \geq 400 TVL
灵敏度（最低感光度）	\leq 1勒克斯（lux）	\leq 1勒克斯（lux）
视角	\geq 45度	\geq 45度
		扫视：210°，旋转：355°
防水性能	水下4bar	水下1bar
监视器		

图像变形	≤±5%
屏幕	≥250mm（对角线）真彩色
灯光	≥1500坎德拉（cd）
影像记录模式	硬盘或 DVD 光盘
电缆抗拉强度	≥200千克力
电缆长度	推杆式≥30米，爬行器式≥120米

2.12.3 检测设备结构坚固，密封良好，能在-10° C至+50° C的气温条件下和潮湿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宜配有防爆系统和防水系统。

2.12.4 实施管道结构性检测的摄像头宜具备旋转/仰俯功能，以满足侧向摄影要求。

2.12.5 检测设备须具备距离计数功能，电缆计数测量仪最低计量单位为0.1m，精度误差不大于0.3m或±1%。

2.12.6 电缆长度120米时，爬行器的爬坡能力应大于5度。

2.12.7 检测设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的有关规定。

2.12.8 对新购置的或经过大修及长期停用后重新启用的设备，应按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和校正；

2.12.9 检测、测量设备需有第三方设备校准检验证明。

2.13 影像资料要求：

2.13.1 缺陷的类型和代码宜在现场确认并记录。现场检测完毕后，应由第二者根据录象复核。

2.13.2 缺陷的几何尺寸应比照管径或相关物体的尺寸判定。

2.13.3 对无法确定的缺陷类型或等级必须在评估报告中加以说明。

2.13.4 缺陷图片应采用现场抓取最佳角度和最清晰图片的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观看录像抓

3、AutoCAD 电子图

绘制 AutoCAD 电子图，完成雨水管道检测疏通后将该段管道绘制 AutoCAD 电子图。AutoCAD 电子图内容：1、检测、测量的所有数据；2、该段管道联通的雨水支管、边井。绘制要规范、准确。管网 AutoCAD 电子图完成后可植入滨江区管网信息图，形成管网 AutoCAD 电子成果图。

4、检测人员及设备要求：

4.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排水）类资质证书；

4.2 具备 CCTV 检测类技术人员2名以上，管线检测评估类技术人员2名及以上；

4.3 配备 CCTV 设备1台，潜望镜1台；

4.4 配备辅助设备1套，包括冲洗车、工具车、发电机组及封堵气囊。

4.5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上述设备及人员在服务期内驻扎在滨江区。（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承诺书）

五、项目成果

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本的成果文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投标单位每完成一个区域的检测后，即时出具本区域的成果报告，以便采购人安排其他工作的开展。

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出具完整的最终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1.CCTV 检测报告（包括成果表数据、检测录像数据、缺陷照片数据、缺陷分布图数据、技术设计书），2.测绘测量数据资料，3. 管网 AutoCAD 电子成果图（成果须标注在管网信息图上，注明管网材质、规格、口径、距离、标高、流向、问题情况、污水来源等），对成果准确度承担相应责任。

书面资料数量：一式陆份。

六、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单次任务实施以下达任务单为准。

投标单位须安排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单次任务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检测，并出具最终的成果报告。

七、款项支付

1、本项目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每个季度支付一次款项。

2、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采购人支付 67.5 万预付款（次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金额及扣除方式同第一年）。

3、每季度末，乙方完成甲方派发的任务后，费用经第三方审计确认和甲方抽检成果资料确认合格，扣除预付款后一次性支付当季剩余款项（若第一季度预付款扣除实际款项后尚有余额，则顺延至下一季度扣除，以此类推），乙方申请款项时应同时提供正规发票。

备注：

（1）预付款的设置及设置金额依据：浙财采监（2020）3 号文。

（2）预算付金额计算方法：因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无合同总价，所以根据预算价作为基数进行测算。每标项预算为三年合计预算 675 万。

每年预付款=30%*三年合计预算/3=30%*675/3=67.5 万元。

八、其他事项

因本项目应急任务包含排口封堵工作，产生封堵费用甲方按以下标准支付（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序号	内容	基准价	折扣率	备注
1	封堵（含拆封堵）	2171.16/个	80%	管径≤450

		3266.06/个		管径≤600
		4130.88/个		管径≤800
		6439.64/个		管径≤1000
		8049.29/个		管径≤1200
		10713.18/个		管径≤1400
		17126.86/个		管径≤1600
		23689.06/个		管径≤1800
以上基准价参照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 2015 年度现行价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确认书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以最终合同为准）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根据 项目的招标结果，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
- 3、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4、询标纪要（如有）；
- 5、中标通知书；
- 6、其他相关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一、服务内容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依据投标文件及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乙方实施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_____的管道检测等，同时承担与本项目建设任务以外的部门之间的协调解决工作。

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工作。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两年。如服务期内服务质量优秀，甲方可视情况续签一年。

4. 因本项目应急任务包含排口封堵工作，产生封堵费用甲方按招标文件约定标准计费，并经第三方审计确认后支付。

5. 项目负责人、CCTV 检测类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管线检测评估类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在服务期内驻扎在滨江区。CCTV 设备 1 台，潜望镜 1 台。辅助设备 1 套，包括冲洗车、工具车、发电机组及封堵气囊，在服务期内放置在滨江区。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以上费用已包括完成所供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提交成果资料等服务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

项费用，如工作、资料费、差旅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完成管道检测（含管井坐标、标高测量等）工作应包括的施工措施费用，乙方已计入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得调整。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方式：**转账、网银、电汇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全部工作、合格移交（含竣工资料）且扣除违约金（如有）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两年
2. 履行方式：进场准备、进场检测，出具书面成果，验收，移交资料。
3. 履约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八、款项支付

- 1、本项目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每个季度支付一次款项。
- 2、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采购人支付 67.5 万预付款（次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金额及扣除方式同第一年）。
- 3、每季度末，乙方完成甲方派发的任务后，费用经第三方审计确认和甲方抽检成果资料确认合格，扣除预付款后一次性支付当季剩余款项（若第一季度预付款扣除实际款项后尚有余额，则顺延至下一季度扣除，以此类推），：乙方申请款项时应同时提供正规发票。

备注：

- （1）预付款的设置及设置金额依据：浙财采监（2020）3 号文。
- （2）预算付金额计算方法：因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无合同总价，所以根据预算价作为基数进

行测算。每标项预算为三年合计预算 675 万。

每年预付款=30%*三年合计预算/3=30%*675/3=67.5 万元。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后续使用时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实际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须提供称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在现场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解决后，乙方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出现问题的原因，解决措施，解决的时间等。

4. 乙方应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售后服务 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同时乙方必须与管道整修人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含工程资料）。

十一、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协调、沟通等工作；

(2) 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为乙方的报告文件等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各种技术文件、报表等须报监理和甲方审核、同意；

(2) 按甲方要求和规范要求，按时、按量、保质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合格移交；

(3) 负责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伤害、各类纠纷等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计入投标总价；

(5)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

(6) 遵守有关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程现场的管理规范。

十二、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要求：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乙方检测仪能进入管道内行走检测、提供检测清晰图像、提供 CCTV 检测书面成果（含每座

窨井各管底绝对标高测量以及每座窨井盖板面绝对标高测量数据，图像及书面成果各3份）、疏通清淤资料、管网 AutoCAD 电子成果图；

2. 验收方式：乙方在每条雨水管道检测后，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如有）进行验收，甲方以抽检的方式进行工程验收。

3. 若由于乙方漏检或检测不到位，所产生后果（含重新检测或由甲方指派其他施工方进行疏浚、检测等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计确认后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成果。如乙方愿意提供重新服务但逾期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提供重新服务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实际赔偿甲方的损失。

5. 甲方任务单下达后发现乙方设备或人员未及时到位，视情况罚款人民币5000元。

6. 发生应急任务时，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未能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罚款人民币10000元。

7. 在单次任务全部实施完成后15天内出具完整的最终成果报告，未能及时提交成果报告的罚款人民币5000元。

8. 提交的最终成果报告如存在质量问题需重新制作并罚款人民币10000元。

9. 乙方如在出动应急任务时响应不及时达到3次以上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实际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招标代理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鉴证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鉴证方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鉴证：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 西楼 1801 房间 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571-86685913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1室 联系人：秦工、李工 联系电话：0571-86479795, 13858007326, 0571-87633532 邮编：310004 Email: qinjl@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2.3.1	提疑截止时间	2020年3月30日16时00分前将提疑文件盖章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将电子版发邮件到代理公司邮箱 qinjl@zjsct.cn（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具体组成内容详见本章3.2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4.1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按《第五章投标须知》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3.5.1	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和“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bfbs]，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6.1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秦佳伦收）。
3.8.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4月8日13时00分00秒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传输递交
4.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未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以邮寄形式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45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1.1	开标时间	2020年4月8日13时00分00秒

5.1.2	开标地点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二；本项目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6.7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8.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标项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少于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05%</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0.56%</td> </tr> <tr> <td>500-1000 之间部分</td> <td>0.31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标项金额 600 万元） $100 \times 1.05\% + 400 \times 0.56\% + 100 \times 0.315\% = 36050$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网银/电汇/转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7 日内，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05%	100~500 之间部分	0.56%	500-1000 之间部分	0.31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05%									
100~500 之间部分	0.56%									
500-1000 之间部分	0.315%									
9.2.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网银、电汇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天内有效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服务质量问题退还。</p>								
10	其他	<p>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对照投标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p>2、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p> <p>3、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与“★”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须对带“▲”与“★”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p> <p>4、采购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采购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p>								

11	特别提醒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	<p>根据浙江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部署要求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文件规定。</p> <p>按照“不见面，少接触”原则，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实行邮寄投标文件模式，我公司统一负责接收投标文件至监控室，做好接收记录，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p> <p>开标现场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手套并佩戴完毕。</p> <p>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交评审专家评审。</p> <p>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p> <p>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由评审专家签字确认。</p> <p>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宣读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由评审专家签字确认。</p> <p>评审专家审核投标报价，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p> <p>采购代理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p> <p>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方式向中心提出质疑。</p> <p>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邮寄方式进行签订。</p>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p>

		<p>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	--	---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13.1 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13.2 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最迟应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1.13.2.1 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3.2.3 投标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13.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3.3 投诉：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4 其他说明

1.14.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4.2 ▲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4.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14.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4.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4.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4.7 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4.9 为证明投标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供应商无关。

1.14.10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6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采购文件的提疑

2.3.1 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领取的采购文件，如发现采购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或不清楚或有误的内容，应在“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2.3.3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4.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修改内容均通过采购组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2.4.2 采购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原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4.3 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影响到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4.5 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的书面回执；

2.4.6 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组织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 1.13.2 款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

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3.2.1 资格文件

- 1)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 2)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
- 3) 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 开标前 3 个月投标单位纳税记录及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承诺函）
-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7) 没有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 8) 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内须包含城镇排水管道检测项目
- 9) 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10)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偏离表；
- 4) 相关业绩；
- 5) 其他资信资料（包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项目人员介绍表、主要设备情况表）；
- 6) 技术内容（根据商务技术分表格中第 6-9 项打分条款提供相关材料）；
- 7)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每个标项一张）；
 -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投标供应商参与所有标项的投标，无需分标项提供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项号。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3.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第 3.2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

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3.3 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3.4 本章节第 3.2 款“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3.3.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3.7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第 3.2 款“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投标文件的签章

3.4.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3.4.3 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请各供应商详细查阅本章节第 4.1.2 款表格中“备注说明”第（4）项规定。

3.4.4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5 投标文件的形式

3.5.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5.3 “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bfbs]：“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份数

3.6.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报价

3.7.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7.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7.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7.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有效期

3.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3.8.3 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8.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3.8.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8.6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具有与其他采购人直接签订同类政府采购合同的资格。

四、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地点（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4.2.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4.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4.6 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4.6.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某个标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不再进行开标，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准备

6.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5.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开标流程（两阶段）

5.3.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开启资信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5.4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5.3.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开启报价文件）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以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同时通知解密报价文件时间。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5.4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5.4.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

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4.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5.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4.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

6.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6.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6.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6.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评审原则

6.4.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4.2 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6.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7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案和标准》。

七、确定中标供应商与采购结果公告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7.1.2 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7.2 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 1.15.2 款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8.1.2 收取标准或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1.3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出后 7 日内，一次性缴纳；

8.1.4 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不接受现金），由中标供应商账户转出；

8.1.5 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总价（单独列项或列入综合单价内，未计入的视为已包含）；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8.1.6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追偿后支付。

九、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9.1 签订合同

9.1.1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1.2 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线下方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9.1.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1.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5%向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9.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9.2.1 履约担保提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9.2.2 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同时：已提交履约担保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5%对其进行追偿（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赔偿）。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

9.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85 分，报价 15 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二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二、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2.1 评审前准备

2.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1.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2.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的；

（5）未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须知》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7）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第1.10.2款规定的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 (11)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2.3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8)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 (10)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修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修正时间为30分钟。

2.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2.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节第 2.3.2 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3 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 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七款。

2.5.2 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6 修改评审结果

2.6.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7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 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7.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标细则

本项目共分二个标项进行采购，投标供应商可以就一个或几个标项进行投标，评标时将按标项顺序一至二进行评标，为保证服务质量，如投标供应商同时在二个及以上标项中同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只能保留前一个标项的中标资格，放弃后续标项的中标资格，由该标项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 85 分，报价 15 分。

每个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 + 报价分

1、商务技术分（总分85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投标供应商业绩：投标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市政雨污水管道检测类项目，每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5
2	投标供应商证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共 3 分。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3
3	人员配备和机构设置：拟派本项目的成员配备情况，专业素质、经验及相关人员的数量、配备、职称、能力等安排等情况进行评分，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 1、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市政类）得 2 分； 2、作业人员能力（13 分）。 1) 取得排水管道检测培训合格证书的作业人员，配备 5 人得 1 分，配备 6 人得 2 分，7 人及以上得 3 分，少于等于 4 人不得分； 2) 具备有限空间作业证书的技术工人，每个得 0.5 分，最多 1 分，没有不得分； 3) 具备潜水员作业证书的技术工人，每个得 0.5 分，最多 1 分，没有不得分； 4) 具备中级下水道养护工证书的技术工人，每个得 0.5 分，最多 1 分，没有不得分； 5) 具有市政检测上岗证或排水管道电视（CCTV）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6) 投标供应商具备测绘资质得 2 分，或拟派中级以上测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一人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2 项内容不得重复计分） 7) 配备管线检测评估能力的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的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8) 配备负责安全的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注：以上拥有证书人员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共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15

4	<p>仪器设备：根据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合理性酌情评分： 1、CCTV 管道内窥检测设备：本项目最少配置 1 台 CCTV 管道内窥检测设备，配置 1 台的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2、辅助设备：包括冲洗车 1 辆、工具车 1 辆、发电机组 1 台、抽水泵若干、封堵气囊若干等，最少配置 1 套；配置 1 套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3、QV 潜望镜检测设备配置：配 1 台得 2 分； 4、毒气检测仪配置：配置 1 台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5、测绘测量设备配置：包括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等，配置 1 套得 2 分。 注：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车辆需提供行驶证。 还需提供以上所有设备、车辆外观的彩色照片（照片大小自行定义，但需清晰可见），CCTV管道内窥检测设备、测绘测量设备需有校准检验证明。 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0-14
5	<p>投标单位在2020年1月至今向社会各方面有关于疫情捐赠过款项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0-2
6	<p>对滨江区市政道路雨水管网现状及招标需求有准确、深入的理解，本项目表述要简明扼要，文字或图表等描述要全面、恰当：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实施要点，得0~3分； 2、滨江区雨水管网概况、特点，得0~3分；</p>	0-6
7	<p>项目总体作业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评析： 1. 现场勘察，结合滨江实际情况，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综合打分，0-3分 2. 交通组织方案，结合滨江交通情况，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综合打分，0-3分 3. 封堵排水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综合打分，0-3分 4. 管网清洗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综合打分，0-3分 5. 检测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综合打分，0-4分 6. 测绘测量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综合打分，0-2分 7. 应急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综合打分，0-3分 8. 作业中（终）止离场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综合打分，0-3分 9. 成果报告制作及补测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综合打分，0-3分</p>	0-27
8	<p>安全施工等方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以及投诉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以及投诉处理方案是否可行，所制订的措施是否科学、切合实际的方案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5 分。</p>	0-5
9	<p>服务便捷性：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便捷性和质量保证情况进行评议（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办公场所的地理位置服务是否便捷、服务体系完善性、服务便捷性的承诺保证等合理性、完整性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0-6
10	<p>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标书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文字是否清晰，标书中对技术部分的描述是否准确，询标答疑过程中投标供应商的陈述是否准确完整；对评委提出需澄清确认的问题答复是否完整、准确，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2分。</p>	0-2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在有效期内，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报价分 总分15分

2.1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5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投标价格**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2.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开标前一周内）】；

2) 投标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3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1) 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 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或在线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对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1 串通投标的认定

4.1.1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4.1.2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 投标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 （2）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3）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 （3）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4.3 评审中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某个标项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4.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投标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资格文件”格式

1.1 “资格文件”封面

XXXX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

1.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4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资格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

1.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开标前 3 个月投标单位纳税记录及 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开标前 3 个月投标单位纳税记录及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承诺函，格式如下）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没有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特地资格要求：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内须包含城镇排水管道检测项目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并标注包含城镇排水管道检测项目的在第几页。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

1.10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承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该同志系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代表我公司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采购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2.4 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填表说明：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负偏离，需逐项填写至《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2.5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所在页码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无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投标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是否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共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高级工程师 人，工程师 人			上一年 主要经济 指标	年营业收入			
	资质情况					资产总额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其他说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岗位	持有证书情况	所在页码

- 注：1、提供人员相应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2、提供上述人员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三：主要设备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及车辆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自有或租赁	校准检验证明材料名称	所在页码
1						
2						
3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2.7技术内容

根据商务技术分表格中第 6-9 项打分条款提供相关材料。

2.8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承诺书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更好的做好本项目（2020年-2022年滨江区市政雨水管网 CCTV 检测服务项目（重新招标））的服务工作，满足常规及应急任务工作的需要，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 1、项目负责人、CCTV 检测类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管线检测评估类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在服务期内驻扎在滨江区。
- 2、CCTV 设备1台，潜望镜1台。辅助设备1套，包括冲洗车、工具车、发电机组及封堵气囊，在服务期内放置在滨江区。

投标供应商：

时间：

三、“报价文件”格式

3.1 报价文件封面

XX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3.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_____（标项号）进行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12、承诺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 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13、承诺中标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14、中标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_

3.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号： _____

序号	内容	综合单价	备注
1	主管道 CCTV 检测	_____元/米	
2	支管道潜望镜检测	_____元/段	
投标报价（评审价）= _____（小写） _____（大写） 【投标报价（评审价）=主管道 CCTV 检测综合单价*70%+支管道潜望镜检测综合单价*30%】			

注：

▲1、本项目为单价招标，主管道 CCTV 检测最高限价 53.09 元/米，支管道潜望镜检测最高限价 46.75 元/段。超过此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2、本次报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疫情防控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食宿费、运输保险、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措施费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等措施费用）、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表中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4、如中标，则综合单价即为合同价。投标报价（评审价）仅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项目编号：_____），若我方成交，我公司承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说明：

-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3) 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